

B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39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287 号建议的答复函

李延武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建设龙安水利枢纽工程的建议》（第 287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延安市龙安水利枢纽工程建设任务以防洪为主，兼顾改善延河生态环境，工程由延河干流沐浴水库和支流坪桥川仙仁桥水库组成，为Ⅲ等中型水库，总库容 3460 万立方米，大坝为混凝土重力坝、土石坝混合坝型，工程估算总投资 41.33 亿元。工程建成后，与支流杏子河王瑶水库联合调度，可将延安城区防洪标准由 30 年一遇提高至 50 年一遇，并显著提高延河基本生态流量保证率，对保障延安防洪安全、改善生态环境，支撑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。该工程已列入全国《中型水库建设工作方案》，

是我省水网建设规划中的骨干防洪工程，目前项目单位正在开展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。

我委全力支持延安市龙安水利枢纽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快项目用地预审、移民安置审核等前置要件审批工作，指导完善项目“软建设”配套措施。待该工程可研审批要素齐全后，我委将及时推进审批工作。目前该项目已列入国家《水利气象领域“两重”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可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予以支持，后续我委将全力做好资金争取工作，推动项目加快建设。

感谢您对省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、支持和理解。



（联系人：徐新涵 电 话：029-63913349）